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請人 駱垠宏

相對人 鈞隆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5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在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繕具計算書1份，連同釋明費用之證明文件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5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所提裁判費為本案之訴訟費用，然前開判決於民國110年3月25日送上訴，迄今尚未確定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雖於第一審已支出訴訟費用，然因訴訟仍於上級審審理中，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。是以，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尚未確定部分，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用額，嗣後上訴審如因變動分擔比例，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核定，與「確定訴訟費用額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於判決諭知由何人負擔或分擔比例確定後，再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04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